

實踐大學 函

地址：104336臺北市中山區大直街70號
聯絡人：謝妮芸
電子信箱：niniyun@g2.usc.edu.tw
聯絡電話：(02)25381111分機6111
傳真電話：(02)25336293

受文者：屏東縣內埔鄉崇文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5月14日
發文字號：實法字第114000574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招生海報 (1141200838_1_法律系學分班海報.pdf)

主旨：檢送本校法學院開設「法律學分班」招生海報電子檔1份
(如附件)，敬請惠予公告並鼓勵貴校教師踴躍報名進
修，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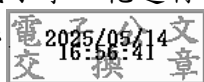
說明：

- 一、為協助全國國民小學教師提升法律素養與教學專業能力，本校法學院特開設推廣教育「法律學分班」，課程涵蓋民法、刑法、行政法、商事法、民事訴訟法、刑事訴訟法、智慧財產權法及勞動社會法等核心法學基礎課程，由法界權威教授遠距親授，兼顧理論與實務應用。
- 二、旨揭學分班採遠距教學模式，上課時間彈性靈活，特別適合在職教師進修，修畢課程可取得學分證書。凡專科以上非法律相關系、組、所畢業者，修滿20學分以上，即符合報考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考律師、民間公證人等考試之資格；另修習司法官、公設辯護人、行政執行官等考試科目達二科以上者，亦可取得應考資格；亦得參加司法事務官、司法行政三等書記官等相關國家考試。

三、敬請貴校惠予協助公告旨揭學分班資訊，並鼓勵有志提升法律素養與教學專業之教師報名參與，以擴展專業視野，精進教學實力。

四、招生資訊及報名網址詳如附件及本校推廣教育部網頁（網址：<https://cec.usc.edu.tw/Front/Classdetail?Class=18998>）。

正本：各國立國民小學、臺南市各國民小學、高雄市各國民小學、屏東縣各國民小學、宜蘭縣各國民小學、花蓮縣各國民小學、臺東縣各國民小學、澎湖縣各國民小學
副本：本校法律學系



法律學分班 114.6.25 開跑 / 學法律，職場再升級！

法界權威教授遠距親授 | 平日假日彈性上課



張麗卿
實踐大學法學院
講座教授



郝鳳鳴
實踐大學法學院
教授



林東茂
東吳大學法學院
教授



鄭冠宇
東吳大學法學院
教授



陳正根
高雄大學法學院
教授



羅俊璋
中正大學法學院
教授



謝國廉
高雄大學法學院
教授



姜炳俊
台北大學法律學院
副教授

科目	開課日期	上課時間	師資
刑法	星期三 18:30-21:30	114/6/25-114/10/22	林東茂 (東吳大學法學院教授)
行政法	星期四 18:30-21:30	114/6/26-114/10/23	陳正根 (高雄大學法學院教授)
民法	星期六 09:00-12:00	114/6/28-114/10/25	鄭冠宇 (東吳大學法學院教授)
商事法	星期一 18:30-21:30	114/7/14-114/11/10	羅俊璋 (中正大學法學院教授)
民事訴訟法	星期二 18:30-21:30	114/7/15-114/11/11	姜炳俊 (台北大學法律學院副教授)
刑事訴訟法	星期五 18:30-21:30	114/7/18-114/11/14	張麗卿 (實踐大學法學院講座教授)
智財法	星期六 14:00-17:00	114/7/19-114/11/15	謝國廉 (高雄大學法學院教授)
勞社法	星期六 18:30-21:30	114/7/19-114/11/15	郝鳳鳴 (實踐大學法學院教授)



實踐法律
SHIH CHIEN LAW



活動報名